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 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21 名委员，2017 年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1、济源市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与使用管理办法；2、关于取消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申请；3、关于发行公积金联名卡的申请；4、关于增加农行济源分行为业务合作行的申请；5、关于中原辊轴公司降低缴存比例的建议；6、关于重新开通“冲还贷”业务的申请；7、关于增加中原银行济源分行为业务合作行的申请；8、关于移动通信公司降低缴存比例的建议；9、关于悉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降低缴存比例的建议。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济源市人民政府直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财政全供事业单位，设 5 个科。从业人员 39 人，其中，在编 14 人，非在编 25 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17 年，新开户单位 133 家，实缴单位 1080

家，净减单位 114 家；新开户职工 1.33 万人，实缴职工 10.85 万人，净增职工 0.91 万人；缴存额 6.26 亿元，同比增长 11.39%。2017 年末，缴存总额 36.14 亿元，同比增长 20.91%，缴存余额 25.21 亿元，同比增长 20.27%。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6 家，比上年增加 2 家。

（二）提取：2017 年，提取额 2.0 亿元，同比增长 33.33%；占当年缴存额的 31.95%，比上年增加 5.26 个百分点。2017 年末，提取总额 10.93 亿元，同比增长 22.4%。

（三）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40 万元，其中，单缴存职工最高额度 25 万元，双缴存职工最高额度 40 万元。

2017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14 万笔 3.3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5%、3.72%。其中，市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14 万笔 3.35 亿元。

2017 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2.1 亿元。其中，市中心 2.1 亿元。

2017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77 万笔 29.57 亿元，贷款余额 18.3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26%、12.78%、7.24%。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72.8%，比上年减少 8.88 个百分点。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5 家，比

上年增加 2 家。

2.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17 年，发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0 亿元，回收项目贷款 0 亿元。2017 年末，累计发放项目贷款 0 亿元，项目贷款余额 0 亿元。

（四）购买国债：2017 年，购买 （记账式、凭证式） 国债 0 亿元，（兑付、转让、收回） 国债 0 亿元。2017 年末，国债余额 0 亿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亿元。

（五）融资：2017 年，融资 0 亿元，归还 0 亿元。2017 年末，融资总额 0 亿元，融资余额 0 亿元。

（六）资金存储：2017 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6.92 亿元。其中，活期 0.03 亿元，1 年（含）以下定期 2.42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3.82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0.65 亿元。

（七）资金运用率：2017 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72.80%，比上年减少 8.88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17 年，业务收入 7076.65 万元，同比增长 15.48%。其中，市中心 7076.65 万元；存款利息 1294.71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5781.94 万元，国债利息 0 万元，其他 0 万元。

（二）业务支出：2017 年，业务支出 3342.89 万元，同

比增长 15.06%。其中，市中心 3342.89 万元；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3065.34 万元，归集手续费 0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276.98 万元，其他 0.57 万元。

（三）增值收益：2017 年，增值收益 3733.76 万元，同比增长 15.85%。其中，市中心 3733.76 万元；增值收益率 1.61%，比上年减少 0.09 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17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115.76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487.75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3130.25 万元。

2017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487.75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846.64 万元。其中，市中心上缴 2846.64 万元。

2017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1827.75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6124.46 万元。其中，市中心提取 16124.46 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17 年，管理费用支出 479.75 万元，同比增长 11.27%。其中，人员经费 146.15 万元，公用经费 42.28 万元，专项经费 291.32 万元。

市中心管理费用支出 487.75 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 146.15 万元、42.28 万元、291.32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17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111.80 万元，逾期率 0.61‰。其中，市中心 0.61‰。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或增值收益）的 1%提取。2017 年，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 115.76 万元，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万元。2017 年末，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1827.75 万元，占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 1%，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 6.12%。

（二）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2017 年末，逾期项目贷款 0 万元，逾期率 0‰。

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的 0%提取。2017 年，提取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 0 万元，使用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万元，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0 万元，占项目贷款余额的 0%，项目贷款逾期额与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 0%。

（三）历史遗留风险资产：2017 年末，历史遗留风险资产余额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历史遗留风险资产回收率 0%。

五、社会效益

（一）缴存业务：2017 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同比分别增长-9.63%、9.15%和 11.39%。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44.95%，国有企业占 7.88%，城镇集体企业占 1.76%，外商投资企业占 0.93%，

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4.3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32%，其他占 17.79%。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17.73%，国有企业占 24.33%，城镇集体企业占 1.95%，外商投资企业占 36.39%，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12.73%，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0.79%，其他占 6.08%；中、低收入占 99.63%，高收入占 0.37%。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11.22%，国有企业占 9.63%，城镇集体企业占 2.12%，外商投资企业占 62.85%，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3.6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0.77%，其他占 9.77%；中、低收入占 99.93%，高收入占 0.07%。

（二）提取业务：2017 年，0.95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2.0 亿元。

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 60.16%（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7.58%，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42.3%，租赁住房占 0.28%，其他占 0.13%）；非住房消费提取 39.84%（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28.16%，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10.01%，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 0.44%，其他占 1.1%）。

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9.31%，高收入占 0.69%。

（三）贷款业务

1. 个人住房贷款：2017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100.43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30.96%，比上年减少 0.16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7012.77 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5.73%，90-144（含）平方米占 78.33%，144 平方米以上占 15.94%。购买新房占 69.84%（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购买存量商品住房占 29.47%，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69%，其他占 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64.73%，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35.27%，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40.1%，30 岁-40 岁（含）占 35.68%，40 岁-50 岁（含）占 22.49%，50 岁以上占 1.73%；首次申请贷款占 95.79%，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4.21%；中、低收入占 99.79%，高收入占 0.21%。

2. 异地贷款：2017 年，发放异地贷款 60 笔 1363 万元。2017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4123.8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3648.64 万元。

3. 公转商贴息贷款：2017 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笔 0 万元，支持职工购建住房面积 0 万平方米，当年贴息额 0 万元。2017 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0 笔 0 万元，累

计贴息 0 万元。

4.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2017 年末，累计试点项目 0 个，贷款额度 0 亿元，建筑面积 0 万平方米，可解决 0 户中低收入职工家庭的住房问题。0 个试点项目贷款资金已发放并还清贷款本息。

（四）住房贡献率：2017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59.11%，比上年减少 13.35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三届十四次管委会，会议确定了增加中国农业银行济源分行为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归集、贷款银行；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三届十五次管委会，会议确定增加中原银行济源分行为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归集、贷款银行。

（二）1、2017 年 5 月 3 日分别出台了《济源市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与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取消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的决定》、《关于重新开通“冲还贷”业务的决定》；2、2017 年 7 月 1 日下发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对全市住房公积金最低、最高缴费基数进行确认。

（三）12329 语音及短信平台、中心官网、微信公众号、

自助查询设备已经投入使用。网上营业厅正在开发中，预计2018年6月前建设完成综合服务平台。

（四）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包含电子档案管理)升级完成，基础数据标准已经贯彻落实，结算平台正在建设，预计2018年5月份完成。

（五）2017年中心蝉联市级文明单位，综合服务科荣获市级文明服务窗口及6个雷锋岗称号，2名工作人员获得省住房公积金先进个人称号，3名工作人员获得市级先进个人称号。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3月16日